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会发[2005]120号)等有关规定,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就 2019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: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魏美钟、魏江、滕召胜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